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瑜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95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11@dopms.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1479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宣導調查表(14791010A00_ATTCH1.doc)

主旨：請貴機關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並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於104年10月30日前填復「辦理104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調查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4年9月30日公訓字第1042160715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
- 三、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係各機關(構)學校均應善盡之職責，且105年1月適逢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選舉，爰請各機關(構)學校自即日起至105年1月16日止，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如LED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等)播放及刊登宣導稿，並用各類集會加強下列宣導：

金華國小 1041008



QVAA10430708400



(一)多元管道宣導文稿內容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登載文字4種：

- (1)「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3)「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4)「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2、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登載文字8種：

- (1)「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2)「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3)「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4)「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5)「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提醒您。」

(6)「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7)「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8)「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二)網站(無架設網站之機關學校除外)或電子信箱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電子檔，請自保訓會官網「便民服務資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專區」下載。

(三)LED電視牆：請具備公用LED電視牆之各機關(構)學校，以保訓會歷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創作比賽」之得獎作品計有創意漫畫及徵圖(含標語)作品9篇、形象貼圖作品2篇、動畫2篇為播放內容(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sptc.gov.tw>之「最新消息」及「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區」自行下載)。

四、另為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實際宣導情形，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所屬執行成果並填妥旨揭調查表後，於104年10月30日前免備文將紙本逕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調查表電子檔請另以電子郵件寄至a311@dopms.taipei.gov.tw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2015-10-08 11:00:45 章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